

**大力
稅手**

上市公司及高管
刑事责任公告统编

目录

【上市公司税讯】ST天宝：董事长和财务总监涉嫌虚开发票罪，拘留后董事长被正式逮捕、财务总监取保候审.....	5
【新三板税讯】群鑫科技：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34.72万元含税销售额无发货记录、原负责股东失联、尚待核实），券商以公告提示风险.....	8
【新三板税讯】我享科技：三家主体往期收受虚开普通发票共计3205万元，被一审法院以单位虚开发票罪处21万元罚款.....	11
【新三板税讯】中恒安：实际控制人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刑拘.....	14
【上市公司税讯】明星电缆：往期因犯单位虚开罪，2016年被撤销2014-2017年的高新技术资格，且因税率调整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故无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15
【上市公司税讯】明星电缆：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处罚金100万元、其控股股东犯单位行贿罪、行贿罪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数罪并罚获刑11年.....	17
【上市公司税讯】安科瑞：往期控股子公司以支付开票费方式收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02.27万元（价税合计），子公司及单位负责人、财务主管均以虚开罪论处.....	20

【上市公司税讯】*ST国恒：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别以单位虚开罪及个人虚开罪受罚.....	23
【上市公司税讯】石大胜华：预算员以签订假施工合同、虚开发票，仿造领导笔迹在协议、付款审批单、发票等文件上签字手段，从财务部“领取”2963.89万元工程款，被法院以职务侵占罪量刑.....	25
【新三板税讯】辽宁天丰：往期收受虚开普通发票1.5万元，因开票方以虚开罪判决入刑，相关虚开发票被公安局收回（公司出具情况说明）.....	29
【上市公司税讯】星湖科技：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犯虚开罪入刑、工厂停产，子公司对涉及该供应商的出口退税款108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2
【上市公司税讯】申达股份：子公司因上游虚开被调查、补缴税款243.44万元，公司涉案个人以骗取出口退税罪量刑.....	36
【新三板税讯】科阳新材：公司及会计被判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补缴的税款及罚金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39
【新三板税讯】利欣制药：因收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副总经理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获刑，同时公司被认定为“单位犯罪”.....	43
【上市公司税讯】科融环境：检察院已撤回对单位提起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公诉——员工使用虚开发票冲抵借款的行为，以“个人犯罪”、而非“单位犯罪”的方式体现.....	46
【上市公司税讯】晶华新材：分公司财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虚开专票，分公司不认定为单位犯罪、亦不承担行政责任.....	52

【新三板税讯】剑桥涂装：因取得并使用无真实交易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采购副经理、财务总监被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获刑一年四个月.....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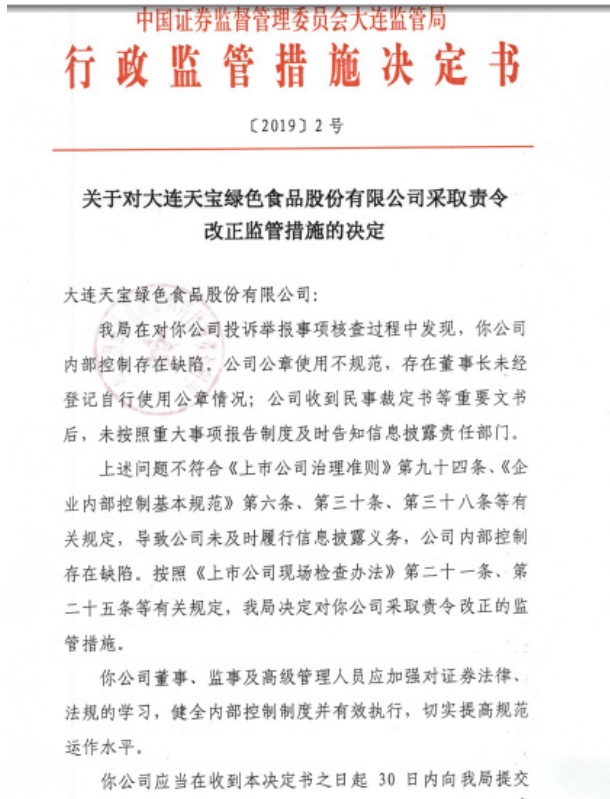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税讯】九州通：三级子公司往期因销售假冒进口红参被处销售假药罪、
判处罚金120万元；涉案员工被处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刑事责任..... 63

【上市公司税讯】ST 天宝：董事长和财务总监涉嫌虚开发票罪，拘留后董事长被正式逮捕、财务总监取保候审

ST 天宝（002220.SZ）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发布公告，披露董事长黄作庆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孙树玲女士被大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因涉嫌虚开发票罪采取拘留的强制措施，案件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ST 天宝又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发布公告，披露董事长黄作庆先生因涉嫌虚开发票罪，经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已被大连市公安局正式逮捕；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孙树玲女士目前已取保候审。

大力税手注：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个以生产、加工、出口农副产品和水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外向型股份制企业，拥有自营进出口权，2008 年于深交所 IPO。经裁判文书网查询，近年来陷入多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尚未发现涉嫌虚开的判决书）。案发前，曾被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以公章使用不规范等内控缺陷行为、下发监管决定、要求责令改正。即董事长存在收到民事裁定书未经登记、私用公章行为，且未告知信息披露责任部门。



《002220ST 天宝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2019.7.5】详细披露如下：<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9900004302&stockCode=002220&announcementId=1206427991&announcementTime=2019-07-05>

近日，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相关部门通知，董事长黄作庆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孙树玲女士被大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因涉嫌虚开发票罪采取拘留的强制措施，案件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公安机关相关书面文件。公司正在进一步核实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一切正常，公司管理层将加强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同时，严格落实责任，制定稳定的工作管理办法及应急预案，强化部门领导责任制，各部门严格实施具体措施。以确保公司稳定、保障员工利益及各项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对于该事件公安机关仍在调查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002220 ST 天宝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进展公告》【2019.7.30】详细披露如下：<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002220&announcementId=1206481557&announcementTime=2019-07-30>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公司于近日获悉，董事长黄作庆先生因涉嫌虚开发票罪，经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已被大连市公安局正式逮捕，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孙树玲女士因无逮捕必要，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目前已取保候审。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尽快实施针对上述事项制定的维稳措施和预案，并加强管理，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新三板税讯】群鑫科技：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34.72 万元含税销售额无发货记录、原负责股东失联、尚待核实），券商以公告提示风险

群鑫科技（834008.0C）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由券商发布公告，披露江苏群鑫公司 2018 年度累计向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861,770.00 元（含税），收到货款 1,844,434.64 元，其中 1,347,210.00 元销售额（含税）未见发货记录，这部分销售款回笼也未能证实系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该笔业务由公司原股东孙海亮（原董事、副总经理）负责联系办理，鉴于无法联系、尚待核实，暂未确认报表影响额。“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由于孙海亮无法取得联系，该笔业务尚待核实。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834008[券商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的风险提示》【2019.6.28】详细披露如下：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fbj0834008&stockCode=834008&announcementId=1206423362&announcementTime=2019-06-2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兴业证券”）系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群鑫科技”，证券代码：834008，以下简称“群鑫科技”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对公司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挂牌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31050058号）所述：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如江苏群鑫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 所示，江苏群鑫公司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协助进行核查江苏群鑫公司举报事项的电话通知。江苏群鑫公司被举报通过中间商将产品销售给关联方，最终通过关联方销售给终端客户，并将利润转移至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从中牟取私利。我们对江苏群鑫公司被举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查，江苏群鑫公司于2016年下半年、2017年和2018年存在将部分手套专用料（型号053B）产品通过客户（中间商）销售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最终通过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如江苏群鑫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所示，江苏群鑫公司收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6日（2019）苏1012民初1850号《应诉通知书》，孙海亮（公司股东，原董事、副总经理）请求法院判决江苏群鑫公司支付其2017年工资薪酬46.5万元和2018年工资薪酬40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如江苏群鑫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所示，江苏群鑫公司2018年度累计向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861,770.00元（含税），收到货款1,844,434.64元，其中1,347,210.00元销售额（含税）未见发货记录，这部分销售款回笼也未能证实系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该笔业务系孙海亮（公司股东，原董事、副总经理）负责联系办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由于孙海亮无法取得联系，该笔业务尚待核实。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挂牌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挂牌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事项尚在调查阶段，尚无法明确该事项对挂牌公司产生的影响。

二、挂牌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向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购入域名、网站虚拟主机、邮箱服务。2016年6月产生关联交易金额3,700.00元；2017年6月产生关联交易金额3,700.00元；2018年6月产生关联交易金额3,750.00元，合计11,150.00元。上述事项在2016年、2017年的年报中均未披露。

上市公司

及高管刑事责任公告统编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虽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挂牌公司未能及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挂牌公司治理存在缺陷，且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主办券商督导，挂牌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6-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事项予以追认。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已与挂牌公司进行沟通，并将督促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学习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则、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在持续督导过程中，群鑫科技未及时告知兴业证券上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事项以及关联交易事宜，亦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并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形，表明挂牌公司治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如果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能严格执行挂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将会对挂牌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并有可能损害股东利益。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新三板税讯】我享科技：三家主体往期收受虚开普通发票共计3205万元，被一审法院以单位虚开发票罪处21万元罚款

我享科技（834490.0C）于2018年11月5日发布公告，披露公司及两家子公司2013-2017年共收受虚开普通发票3205万元，于近日收到了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三家主体以虚开发票罪被罚款21万元。

1）、三家主体收受虚开普通发票情况：上海我享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期间，收受虚开的普通发票，票面金额合计1,043万余元。上海聚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期间，收受虚开的普通发票，票面金额合计1,243万余元。上海聚寓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期间，收受虚开的普通发票，票面金额合计919万余元。

2）、处罚依据及结果：依照相关法律，上海市杨浦区法院于2018年11月3日作出一审判决：上海我享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七万元。上海聚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八万元。上海聚寓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六万元。

《[临时公告]我享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判决书的公告》【2018.11.5】详细披露如下：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8/2018-11-05/1541404031_976080.pdf

上海我享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判决书的公告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判决书

收到日期：2018年11月3日

生效日期：2018年11月14日

上市公司 及高管刑事责任公告统编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上海我享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602-52 室，法定代表人蔡晖。

上海聚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6003 室，法定代表人蔡晖。

上海聚寓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901-79 室，法定代表人任志伟。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虚开发票罪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上海我享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收受虚开的普通发票，票面金额合计 1,043 万余元。上海聚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收受虚开的普通发票，票面金额合计 1,243 万余元。上海聚寓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收受虚开的普通发票，票面金额合计 919 万余元。

（二）处罚 / 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照相关法律，上海市杨浦区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作出一审判决：上海我享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犯虚开发票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上海聚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犯虚开发票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上海聚寓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犯虚开发票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上海我享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聚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上海聚寓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补缴相应税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经补缴相应税款,且已经如数缴纳相关罚金。对本案所涉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已经离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该诉讼产生的罚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海我享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聚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上海聚寓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如数缴纳前述罚金。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0刑初827号判决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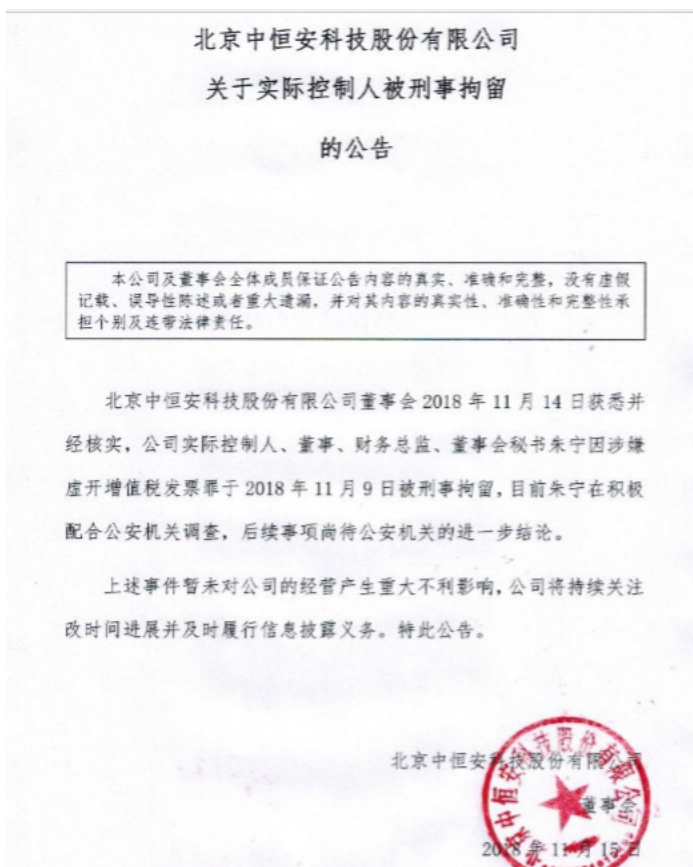
上海我享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新三板税讯】中恒安：实际控制人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 刑拘

中恒安（872026.OC）于2018年11月15日发布公告，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朱宁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18年11月9日被刑事拘留，后续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调查结果。

《[临时公告]中恒安：关于实际控制人被刑事拘留的公告》【2018-11-15】详细披露如下：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8/2018-11-15/1542269655_371402.pdf



【上市公司税讯】明星电缆：往期因犯单位虚开罪，2016 年被撤销 2014-2017 年的高新技术资格，且因税率调整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故无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明星电缆（603333.SH）曾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发布公告，披露因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撤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时间段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且 5 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且因税率调整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故无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4 年度及其以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 15% 调整为 25%。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本次撤销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事项对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未产生影响，故公司无需补交相关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大力税手附：【上市公司税讯】明星电缆：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处罚金 100 万元、其控股股东犯单位行贿罪、行贿罪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数罪并罚获刑 11 年。

《603333 明星电缆关于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2016. 1. 26】详细披露如下：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ade/1201941218?announceTime=2016-01-26

日前，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通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复核认定，决定撤销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时间段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5 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公司被撤销资格原因系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详见 2015 年判决结果公告：临 2015-049）。

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公司 2014 年度及其以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 15% 调整为 25%。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本次撤销公司

上市公司

及高管刑事责任公告统编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事项对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未产生影响，故公司无需补交相关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亦不影响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 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的相关数据。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603333 明星电缆公告》【2014.11.22】详细披露如下：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0409445?announcedTime=2014-11-22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向本公司送达的《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编号：宜市检刑诉委辩/申援【2014】25 号），告知内容为：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我院对你单位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案已经收到宜昌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七条之规定，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辩护人。如果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将聘请律师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上市公司税讯】明星电缆：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处罚金 100 万元、其控股股东犯单位行贿罪、行贿罪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数罪并罚获刑 11 年

一、控股股东获刑 11 年：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广元犯单位行贿罪、行贿罪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该案件判决结果并未涉及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持有公司的股权。

《2016-08-26：明星电缆关于诉讼终审裁定的公告》披露：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 2016-053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终审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
- 上诉情况：上诉人李广元先生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6）鄂 05 刑终 224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 受理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涉嫌单位行贿罪、行贿罪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一审开庭审理，当庭宣判：李广元犯单位行贿罪、行贿罪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李广元提起了上诉。

二、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本次刑事诉讼案件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市公司

及高管刑事责任公告统编

近日收到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6)鄂05刑终22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案的基本情况及受理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涉嫌单位行贿罪、行贿罪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案已于2016年6月30日一审开庭审理，当庭宣判：李广元犯单位行贿罪、行贿罪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李广元提起了上诉。二、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本次刑事诉讼案件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李广元犯单位行贿罪、行贿罪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该案件判决结果并未涉及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持有公司的股权。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状态正常，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公开拍卖转让的情形。

二、明星电缆先后让他人为自己开虚开、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85份，虚开税款数额共计4,863,260.24元，2015年被判处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处以罚金100万元。

《2015-07-27：明星电缆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披露：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收到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5)鄂伍家岗刑初字第00025号】。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关于本案刑事判决如下：1. 被告单位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2. 对被告单位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百八十四万三千六百八十七元七角七分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备查文件：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5)鄂伍家岗刑初字第00025号】。

《2015-02-03：明星电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披露的基本案情为：经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查明：2011年11月到2013年3月，被告单位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先后让他人为自己开虚开、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85份，虚开税款数额共计4,863,260.24元。其中，2011年11月8日他人为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40份，税额664,203.06元，公司抵扣税款664,203.06元；2012年1月，他人为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30份，税额2,179,484.71元，公司抵扣税款2,179,484.71元；2012年12月24日，公司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5份，税额2,019,572.47元，其抵扣税款2,019,572.47元。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 2015-049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收到判决结果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4,863,260.24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本次判决所影响的金额人民币3,043,607.77元，公司已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计提。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收到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5）鄂伍家岗刑初字第0002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以及受理情况

公司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已进行了相应的公告，公告内容详见《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3 号），该公告刊载于 2015 年 2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

本案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关于本案刑事判决如下：

1

1. 被告单位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一百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2. 对被告单位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百八十四万三千六百八十七元七角七分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3.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公司已在 2014 年度报告中将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可能涉及的需补缴的税费进行了计提；同时，根据经办律师对于案件可能涉及的罚金判断情况，预提了 100 万元罚金。

本次刑事诉讼案件为一审判决结果，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5）鄂伍家岗刑初字第00025号】。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上市公司税讯】安科瑞：往期控股子公司以支付开票费方式收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02.27 万元（价税合计），子公司及单位负责人、财务主管均以虚开罪论处

安科瑞（300286.SZ）曾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布公告，披露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塘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以支付开票费方式收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02.27 万元（价税合计），子公司及单位负责人、财务主管均以虚开罪论处。“浦东检察院认为，被告单位上海嘉塘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故意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国家税款被骗人民币 14 万余元，情节严重；被告人陈树滋系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何忠喜系该公司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已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300286 安科瑞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起诉书的公告》【2015.11.12】详细披露如下：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ade/1201766584?announceTime=2015-11-12%2016:45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瑞”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塘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塘电子”）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起诉书的主要内容

被告单位：上海嘉塘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人：陈树滋

被告人：何忠喜

被告人：何俊贤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4年7月，上海嘉塘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支付国外客户佣金需要发票入账，被告人陈树滋即授意公司财务经理被告人何忠喜在外获取发票后入账。嗣后，被告人何忠喜通过被告人何俊贤介绍，以支付发票价税合计9%开票费的方式，虚开得上海浦东晓昕工贸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2份，总价税合计人民币1,022,700.01元，税款总计人民币148,597.42元，上述12份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被上海嘉塘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入账并向税务部门申报抵扣，造成国家税款流失。

浦东检察院认为，被告单位上海嘉塘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故意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国家税款被骗人民币14万余元，情节严重；被告人陈树滋系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何忠喜系该公司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已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被告人何俊贤故意违反发票管理法规，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国家税款被骗人民币14万余元，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单位上海嘉塘电子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人陈树滋、何忠喜、何俊贤均系自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之规定，提起公诉。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嘉塘电子为安科瑞的控股子公司，安科瑞持股60%。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嘉塘电子将积极应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法院未做出判决前，嘉塘电子仍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正常生产、运营，不存在生产经营受限的情况。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
及高管刑事责任公告统编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上市公司税讯】*ST 国恒：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别以单位虚开罪及个人虚开罪受罚

*ST 国恒（000594.SZ）曾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发布公告，披露子公司江西国恒及相关人员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子公司以犯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罚金 2,000 万元，总经理李勇进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获刑 11 年。

总经理李某个人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审判情况：1）、一审判决以李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判决认定，2011 年 3 月至同年 7 月，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即被告人李勇进与李某甲（已判刑）策划，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提高公司业绩。李某甲遂伙同堪某某、何某某（均已判刑）和徐某某（另案处理）购买海关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进项）11 份，税款 21,372,854.73 元，其中，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 9 份，抵扣税款 11,202,277.81 元。经税务、海关部门鉴定，上述海关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均非海关签发。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随后向莲华县宏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151 份，税款 7,730,665.18 元。李勇进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2）、二审维持原判。李勇进任总经理时，无货物交易指使他人购买海关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11 份，税款 2137 万元，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51 份，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系主犯获刑十一年，二审维持原判。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李勇进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二审刑事裁定书

《*ST 国恒：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提示》【2014.3.4】详细披露如下：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ade/63633313?announceTime=2014-03-04

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提示

近日，*ST 国恒收到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江西国恒）转交的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3】洪刑二初字第 31 号）。根据判决书，江西省南昌市人

上市公司

及高管刑事责任公告统编

民检察院以洪检刑诉【2013】86号起诉书指控江西国恒及相关人员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13年10月24日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南昌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审理了该案件。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1年3月至同年7月间，被告单位江西国恒法定代表人周静波、总经理李勇进与被告人李某某策划，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南昌中院做出了五项判决，其中与江西国恒及相关当事人有关的判决为：南昌中院判被告单位江西国恒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并处罚金2,000万元（限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缴清）。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南昌中院或者直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上市公司税讯】石大胜华：预算员以签订假施工合同、虚开发票，仿造领导笔迹在协议、付款审批单、发票等文件上签字手段，从财务部“领取”2963.89万元工程款，被法院以职务侵占罪量刑

石大胜华（603026.SH）曾于2017年12月7日发布重大事项公告，披露预算员郑某以签订假施工合同、虚开发票，仿造领导笔迹在协议、付款审批单、发票等文件上签字手段，从财务部“领取”（骗取）2963.89万元工程款，受山东省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并被山东高院以职务侵占罪量刑。主要事项梳理：

1）、预算员受指控事项：2013年12月份至2015年12月，被告人郑萍在担任石大胜华项目部资料预算员期间，利用经手项目部资金预算、资金计划、工程款结算、付款审批事项等职务上的便利，采取与赵萌……签订虚假施工协议，郑萍模仿、仿造领导笔迹在协议、付款审批单、发票等文件上签字，到石大胜华公司财务部门领取“工程款”的方式，骗取石大胜华公司公款共计29638958元，非法占位已有。

2）、二审判决：郑萍身为石大胜华公司项目部资料预算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取伪造施工协议，在付款审批单上摹仿领导签名等手段，骗取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

《石大胜华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2017.12.7】详细披露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7-12-07/603026_20171207_1.pdf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大胜华”）于2017年12月6日披露《石大胜华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现对该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一审情况

上市公司 及高管刑事责任公告统编

公诉机关：山东省东营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郑萍

山东省东营市人民检察院以东检公二刑诉[2016]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萍犯贪污罪一案，于2016年9月1日向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10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梁栋、代理检察员王晓晴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郑萍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期间东营市人民检察院以补充侦查为由提出延期审理建议，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准许。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3年12月份至2015年12月，被告人郑萍在担任石大胜华项目部资料预算员期间，利用经手项目部资金预算、资金计划、工程款结算、付款审批事项等职务上的便利，采取与赵萌、唐安安、杨长彬、韩伟、李建磊、李成祥、辛玉花、苍宏雨签订虚假施工协议，郑萍模仿、仿造领导笔迹在协议、付款审批单、发票等文件上签字，到石大胜华公司财务部门领取“工程款”的方式，骗取石大胜华公司公款共计29638958元，非法占位己有。

经审理查明：

自2013年12月份至2015年12月，被告人郑萍在担任石大胜华项目部资料预算员期间，利用经手项目部工程结算、付款审批等事项的职务之便，与赵萌、唐安安、杨长彬、韩伟、李建磊、李成祥、辛玉花、苍宏雨等人签订虚假施工合同、虚开发票，采取模仿付款审批单和发票领导签名的手段，骗取石大胜华工程款2963.8958万元。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郑萍身为石大胜华项目部资料预算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取骗取手段，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公诉机关指控贪污罪罪名不当，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纠正。扣押于垦利区公安局的涉案款131.761486万元已发还石大胜华。根据被告人郑萍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郑萍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二) 扣押于垦利区检察院的涉案款 79.789197 万元由扣押机关返还石大胜华；冻结在案的银行存款 728.94397 万元、理财产品 417.15756 万元依法返还石大胜华；查封的涉案房产四套依法拍卖后返还石大胜华；责令被告人郑萍继续退赔石大胜华不足部分。其他查封、冻结在案的房产和账户由查封、冻结机关依法处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郑萍犯贪污罪一案，于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作出（2016）鲁 05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宣判后，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原审被告人郑萍不服，提出上诉。

二、二审情况

抗诉机关：山东省东营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郑萍

本案审理过程中，山东省人民检察院认为抗诉不当，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作出鲁检公一撤抗[2017]9 号撤回抗诉决定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作出（2017）鲁刑终 139 号刑事裁定，准许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定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郑萍身为石大胜华公司项目部资料预算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取伪造施工协议，在付款审批单上摹仿领导签名等手段，骗取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郑萍拒不如实供述，认罪、悔罪态度差，应依法从重处罚。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及其辩护人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不予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案件执行情况

扣押于垦利区公安局的涉案款 131.761486 万元已发还石大胜华，其余涉案款项尚未归还石大胜华；查封在案的房产：（1）郑萍和谢冬生位于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四路 160

上市公司

及高管刑事责任公告统编

号东营恒大黄河生态城7栋2单元1603室房产；（2）郑萍和谢冬生位于东营区千佛山路2号城市之舟5栋106室房产；（3）谢恒一单县永顺国际花园6号楼1单元501室房产；（4）郑其亮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406号名士豪庭Ⅲ区1号楼2-1501房屋、车库、储藏室；依法拍卖后返还石大胜华，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四、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本次判决结果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2）公司已根据自查情况将涉案金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期末根据检查机关扣押或冻结的银行存款、理财产品、涉案房产等预计未来可回收金额约为2450万元，预计损失500万元左右，故计提了500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了2015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收到与该事件相关的款项时均冲减其他应收款-郑萍的往来款。公司每期末均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复核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截止目前可收回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故相应的减值准备未做调整。

若公司最终收到的款项大于2450万元，超过部分将冲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若公司最终收到的款项小于2450万元，则计入当期的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将对未收回的实际损失部分（即涉案金额减去实际收回金额）继续向郑萍追索。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就损失追回情况进行持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新三板税讯】辽宁天丰：往期收受虚开普通发票 1.5 万元，因开票方以虚开罪判决入刑，相关虚开发票被公安局收回（公司出具情况说明）

辽宁天丰（834123.0C）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发布券商公告，披露往期因公司收受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万元，因开票方涉案入刑，公司采购员亦被公安局调查、相关虚开的发票被收回。辽宁天丰就该事项出具说明——《关于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情况说明》：“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在鞍山市铁西区周纪物资经销部购买取暖用煤 19.6314 吨，发票号为 02125271、02125272，发票金额为 10,000.00 元、5,064.15 元，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2016 年 11 月，有关部门发现铁西区周纪物资经销部涉嫌虚开发票事宜后，当地公安分局对公司采购人员做了询问笔录，并将发票收回，当地税务局、工商局未与企业联系核查此事。”

附开票方涉案判决书：李某某等人伪造公司印章、虚开发票一审刑事判决书【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7）辽 0303 刑初 324 号】）

《834123 [券商公告] 辽宁天丰：东莞证券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税务处罚风险及内控不完善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18-05-14】详细披露如下：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8/2018-05-14/1526292050_084669.pdf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税务处罚风险以及
内控不完善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

一、公司存在税务处罚风险

根据《关于开展辖区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核查工作并进一步做好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

上市公司

及高管刑事责任公告统编

(辽证监发[2018]82号), 东莞证券作为辽宁天丰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17年年报进行了核查。2018年5月9日, 核查人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enshu.court.gov.cn/>)检索辽宁天丰名称时, 检索出了李某某等人伪造公司印章、虚开发票一审刑事判决书【鞍山市铁西区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7)辽0303刑初324号】, 判决书载明:2015年至2016年11月期被告人郭某帮其妻子李某办理注册物资经销部(处)及申领发票等手续, 并联系他人到其处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为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虚开了价税合计861,604.75元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组人员随即以邮件方式询问了辽宁天丰此事项的具体情况, 辽宁天丰于2018年5月10日提供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及发票、入库单等原始凭证。辽宁天丰《关于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情况说明》内容如下:“公司于2016年1月在鞍山市铁西区周纪物资经销部购买取暖用煤19.6314吨, 发票号为02125271、02125272, 发票金额为10,000.00元、5,064.15元,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2016年11月, 有关部门发现铁西区周纪物资经销部涉嫌虚开发票事宜后, 当地公安分局对公司采购人员做了询问笔录, 并将发票收回, 当地税务局、工商局未与企业联系核查此事。”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辽宁天丰虽未因上述取得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事项受到当地税务局的行政处罚, 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包括:未按照规定印制发票或者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未按照规定领购发票的、未按照规定开具发票的、未按照规定取得发票的、未按照规定保管发票的、未按照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的。对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非法所得,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两种以上行为的, 可以分别处罚。因此, 主办券商认为辽宁天丰存在受到当地税务局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公司内控存在不完善之处

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财务部统一负责公司各种票据的管理工作, 包括票据购买、保管、领用等。但财务制度未明确规定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必须对购买、印刷或代收单位提供的各种票据进行验收, 详细清点数量、检查有无印刷错误、数量有误或印刷有错误的应拒收。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这些方面存在漏洞, 已经建议公可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整改:

第一, 确认开票方是发生真实交易方。

第二,付款与交易保持一致

第三,保证发票信息记载内容与已订立的书面合同一致。

【上市公司税讯】星湖科技：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犯虚开罪入刑、 工厂停产，子公司对涉及该供应商的出口退税款 1080 万元计提坏账 准备

星湖科技（600866.SH）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布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披露因供应商安徽绒艺法定代表人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判入刑（2017 年 4 月）、且安徽绒艺处于停产状态，全资子公司科汇贸易的应收出口退税款（其他应收款）1080.43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告称，子公司科汇贸易并没有涉及该案，与该案无关联性。

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及税局意见：2016 年科汇贸易经向肇庆税局咨询并获其回复：由于安徽绒艺的税务稽查尚未结案，暂缓办理出口退税。.....2017 年 5 月公司获悉，安徽绒艺法定代表人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被判入刑，依据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4 月 17 日作出的刑事裁定书（(2017)皖 18 刑终 48 号），判决书载明：安徽绒艺所涉案的业务是向深圳市国税局直属分局办理的出口退税业务。因科汇贸易与安徽绒艺的业务对应的是肇庆税局办理的出口退税业务，因此科汇贸易并没有涉及该案，与该案无关联性。.....科汇贸易通过向肇庆税局咨询回函办理情况，肇庆税局反映已经发函给宣城税局，宣城税局回复未明确可退税时间。经了解，安徽绒艺的生产已经停产，经营已经暂停运营，因此，对于该应收出口退税款，公司结合咨询税局的回复情况、应收出口退税款时间年限和安徽绒艺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在 2017 年期末判断，该应收出口退税款项的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原因，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而在 2017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600866 星湖科技关于对 2017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18. 4. 27】
详细披露如下：[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
bulletin_detail/true/1204809031?announceTime=2018-04-27](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4809031?announceTime=2018-04-27)

问题五、年报披露，2017 年 4 月，供应商安徽省绒艺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绒艺）法定代表人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判入罪，安徽绒艺处于停产状态，因而对安徽绒艺的其他应收款 1080.43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1）上述事项被安徽宣城市

新区国税局立案调查的具体时间，以前年度未计提而本年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2）该事项于2017年4月是否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而未予以及时披露。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其他应收款1080.43万元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科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贸易”）的应收出口退税款，并非应收安徽绒艺的款项。

1、该事项被安徽宣城市新区国税局立案调查的具体时间，以前年度未计提而2017年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1）科汇贸易与安徽绒艺开始发生业务的时间是2012年8月。2013年6月时任科汇贸易法定代表人因病内退，2014年7月负责经办该业务的业务经理病故，科汇贸易与安徽绒艺的业务未能及时做好衔接。

2014年11月17日，安徽省宣城市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宣城税局”）下达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宣城国税稽通[2014]11117号），正式对安徽绒艺立案调查。

（2）2015年5月科汇贸易通过肇庆税局向宣城税局咨询出口退税办理情况，获悉在税务稽查期间，涉及安徽绒艺所有税务事宜均暂停办理。2015年6月，科汇贸易申请肇庆税局就该出口退税款事宜向宣城税局发函（函号1441291201506020001），宣城税局回复（复函号3342595201508240001）：“该企业稽查尚未结案，待稽查结案后再复函。”

2016年科汇贸易经向肇庆税局咨询并获其回复：由于安徽绒艺的税务稽查尚未结案，暂缓办理出口退税。

综上，公司认为在2016年期末，虽然出口退税款尚未退回，但税局函件显示涉及安徽绒艺的退税业务正在稽查中，公司自查也并没有发现科汇贸易有涉案的业务，所以公司认为，科汇贸易业务正常，该应收出口退税款无明显不可收回的迹象，故在2016年及以前年度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7年5月公司获悉，安徽绒艺法定代表人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被判入刑，依据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4月17日作出的刑事裁定书（(2017)皖18刑终48号），

上市公司

及高管刑事责任公告统编

判决书载明：安徽绒艺所涉案的业务是向深圳市国税局直属分局办理的出口退税业务。因科汇贸易与安徽绒艺的业务对应的是肇庆税局办理的出口退税业务，因此科汇贸易并没有涉及该案，与该案无关联性。

在2017年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科汇贸易通过向肇庆税局咨询回函办理情况，肇庆税局反映已经发函给宣城税局，宣城税局回复未明确可退税时间。经了解，安徽绒艺的生产已经停产，经营已经暂停运营，因此，对于该应收出口退税款，公司结合咨询税局的回复情况、应收出口退税款时间年限和安徽绒艺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在2017年期末判断，该应收出口退税款项的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原因，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而在2017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该应收出口退税款未来收回的可能性极小，公司未来不会通过转回此应收出口退税款进行盈余管理。

2、该事项于2017年4月未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

2017年5月公司获悉安徽绒艺法定代表人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罪于2017年4月被判入刑，经查阅法院判决书，科汇贸易及该应收出口退税款并没有涉及该案，该案并不必然即时触发计提减值准备。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事项未有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的情形。

2018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对包括该项应收出口退税款1080.43万元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据此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在2018年4月10日公告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会计师回复意见：

1、我们对应收出口退税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 对星湖科技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分析星湖科技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抽样减值测试，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做出评估的依据，以核实坏账准备的计提时点和金额的合理性。

(4) 对于涉及出口退税事项的应收款项，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并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5) 评估了管理层于2017年12月31日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2、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科汇贸易应收出口退税款，在本年度计提的原因合理。

【上市公司税讯】申达股份：子公司因上游虚开被调查、补缴税款 243.44 万元，公司涉案个人以骗取出口退税罪量刑

申达股份（600626.SH）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发布定增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申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申达”）在出口业务过程中因与供应商阿合奇县豫新皮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业务关系，该供应商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涉案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故主管税务机关对新申达也进行了调查，并于 2016 年通知其补交 243.44 万元税款；经查阅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年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申达公司鉴于涉及内销业务进项税额 2,414,997.85 元尚未判决，因此公司剩余的预计负债 2,565,608.02 元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予调整。

大力税手附背景情况：

1. 新申达因上游虚开被检查、向稽查局指定账户预存款 500 万：此前，大力税手发布《【上市公司税讯】申达股份：子公司因供应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受牵连、被追查出有重大违法嫌疑出口退税及内销税额近 500 万元》一文，整理相关事项：稽查局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电话通知新申达公司，要求在所开具的银行账户中留存 500 万元，并把相应的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凯旋路支行）提供给稽查局。2016 年 1 月 15 日，法院关于该案件的判决如下：蒋丽华同姚文姝以其他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造成国家税款支付罚金 250 万元。对于个人的判决部分，个人不服予以上诉，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沪 01 刑终 347 号判决如下：蒋丽华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公司鉴于上述判决是针对个人的判决，是否会对公司处罚尚不确定，因此公司剩余的预计负债 2,565,608.02 元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予调整。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展情况：根据《600626 申达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4.28】，新申达公司鉴于涉及内销业务进项税额 2,414,997.85 元尚未判决，因此公司剩余的预计负债 2,565,608.02 元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予调整。

《申达股份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2017.12.13】详细披露如下：

资料来源：

http://stock.jrj.com.cn/share/disc/2017-12-13/600626_000000000000iqq3o.shtml

14. 申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申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申达”）在出口业务过程中与供应商阿合奇县豫新皮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业务关系。阿合奇县豫新皮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涉案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主管税务机关对新申达也进行了调查，并要求补缴税款等。请申请人说明新申达是否因上述事项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回复如下：

（1）请申请人说明新申达是否因上述事项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申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申达公司”）在出口业务过程中的供应商阿合奇豫新皮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因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导致包括新申达公司在内的与其发生贸易关系的企业受到税务机关检查。

经上海市国税局第六稽查局对新申达公司检查，涉及相关出口业务累计金额1,522.73万元，税额258.86万元，已退税243.93万元，涉及内销业务的累计金额1,420.59万元，税额241.50万元。就该事项，上海市国税局第六稽查局于2013年通知发行人在指定银行账户留存500万元，于2016年通知发行人补交243.44万元税款，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尚未就指定账户剩余的预存款处置方式做出正式决定。

2016年12月23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相关涉案个人做出了终审判决；但主管税务机关和相关法院等均未对新申达和申达股份做出处罚。

虽然新申达公司未参与骗税或偷逃税款，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此项税务检查结果仍未明确。因此，此事项未来是否会对公司造成处罚尚不确定，主管税务机关也未就对剩余的预存款处置方式做出正式决定。

上市公司

及高管刑事责任公告统编

(2)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检索了主管法院、主管检察院、主管税务机关的公开信息，访谈了相关业务负责人及本案直接相关人员。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反馈问题提及事项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新三板税讯】科阳新材：公司及会计被判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补缴的税款及罚金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科阳新材(835098.0C)曾于2016年8月12日发布公告,披露因收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14份,抵扣税款共计人民币234669.02元,被金湖县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2016年6月6日),科阳电热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财务会计某某被判处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本案发生后所补交的234669.02元税款及依据判决书交纳的120000元罚金,合计354669.02元已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单位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二)公司财务会计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三)被告单位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退出的抵扣税款234669.02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科阳新材：涉及诉讼及仲裁公告（补发）》【2016-08-12】详细披露如下：

资料来源：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6/2016-08-12/1471001490_877376.pdf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6年6月6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 及高管刑事责任公告统编

(一) 原告或申请人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金湖县人民检察院
- 2、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理人：-
-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二) 被告单位或申请人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理人：胡莉萍
- 3、诉讼代表人：姚某
- 4、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水岭，安徽耕天律师事务所

(三) 被告人或申请人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某某
- 2、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理人：-
- 3、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水岭，安徽耕天律师事务所

(四) 基本案情

2016年4月7日金湖县公安局立案调查淮安方益铜业有限公司、淮安凯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涉税问题。2016年6月6日金湖县人民检察院以金检诉刑诉(2016)94号起诉书指控芜湖市科阳电热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财务会计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向金湖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起诉书认为芜湖市科阳电热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某某，在没有发生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接受淮安方益铜业有限公司、淮安凯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检察机关认定被税务机关认证抵扣 14 份，抵扣税款共计人民币 234669.02 元。

2016 年 4 月，公司财务会计某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之后，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安机关主动退还全部抵扣税款 234669.02 元。

（五）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金湖县人民检察院以金检诉刑诉（2016）94 号起诉书指控芜湖市科阳电热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财务会计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向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三、判决、裁定或裁决情况

2016 年 7 月 7 日，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苏 0831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书，结果如下：

（一）被告单位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二）公司财务会计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三）被告单位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退出的抵扣税款 234669.02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无。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对现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影响。涉案财务会计已引咎辞职，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公司已进行严格自查，并落实整改措施。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市公司 及高管刑事责任公告统编

本案发生后所补交的 234669.02 元税款及依据判决书交纳的 120000 元罚金，合计：354669.02 元，属于非经营性损失，该款已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并未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三）对公司税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此案产生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该风险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因此而给公司产生其它经济损失。

六、备查文件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

【新三板税讯】利欣制药：因收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副总经理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获刑，同时公司被认定为“单位犯罪”

利欣制药（834866.OC）于2017年12月27日发布公告，披露因收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副总经理被认定为“个人犯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同时，公司被认定为“单位犯罪”。“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期间，被告人王显伟在没有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以其实际控制和管理的盱眙中信药业有限公司名义，向被告单位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54份，金额合计人民币5,196,217.10元，虚开税额合计人民币675,508.15元。被告单位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李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通过被告人唐某某等人联系介绍，接受盱眙中信药业有限公司虚开上述发票并抵扣税款675,508.15元。……被告单位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十万元（已缴纳）；被告人李峥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利欣制药：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公告》【2017-12-18】详细披露如下：

资料来源：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7/2017-12-18/1513592353_905023.pdf

一、基本情况

（一）2017年6月19日，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出具（2017）苏0830刑初9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显伟、姚某某、李某某、李峥、唐某某、安某某、顾某某、武某某、臧某某、郝某某及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金方医药有限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上市公司

及高管刑事责任公告统编

涉及公司的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经审理查明，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期间，被告人王显伟在没有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以其实际控制和管理的盱眙中信药业有限公司名义，向被告单位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54份，金额合计人民币5,196,217.10元，虚开税额合计人民币675,508.15元。被告单位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李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通过被告人唐某某等人联系介绍，接受盱眙中信药业有限公司虚开上述发票并抵扣税款675,508.15元。本院审理期间，被告单位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主动退出全部违法所得。

涉及公司及公司直接责任人的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单位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金人民币十万元（已缴纳）；被告人李峥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对被告单位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方医药有限公司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46,304.72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二）公司董事、董秘许鹤因犯行贿罪已于2017年11月6日收到河南省新安县人民法院出具（2017）豫0323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人许鹤犯行贿罪，免于刑事处罚。

案件基本情况如下：经查，2005年至2010年期间，林某某、王某某、许鹤三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向洛阳市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洛阳市妇幼保健院）院长王某某行贿30万元。案发后，被告人许鹤主动投案，如实供述，构成自首，属有立功表现。

二、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将认真汲取此次处罚的教训，承诺今后将诚实守信、依法规范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教育，特别是要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公司内控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积极配合主办券商

的督导工作，保障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准确、完整，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对公告所涉事项产生的不良影响，公司及公司直接责任人李峥、许鹤向投资方及社会各界深表歉意。

三、备查文件

（一）《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7)苏0830刑初99号】（二）《河南省新安县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7)豫0323刑初283号】

特此公告。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公司税讯】科融环境：检察院已撤回对单位提起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公诉——员工使用虚开发票冲抵借款的行为，以“个人犯罪”、而非“单位犯罪”的方式体现

科融环境（300152.SZ）于2017年12月15日发布公告，披露因收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被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最新进展情况，基于公司在2017年9月22日披露，此前检察院已向公司四名自然人及单位提起公诉——员工通过先借款、后收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冲抵借款行为，单位及个人均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截止12月13日，因证据发生变化，检察院以个人职务侵占罪、个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变更起诉决定，“检察院已撤回对被告单位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公诉”，即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体现为“个人犯罪”，而非“单位犯罪”。

大力税手注：

1. 虚开事项：《科融环境：关于收到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的公告》【2017.9.22】披露：“2013年11月，被告单位燃控科技在经营过程中，彭育蓉向贾红生、华立新汇报采用从他人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冲抵燃控科技市场部的部分借款账目，贾红生、华立新均表示同意。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间，在无真实业务往来的情况下，彭育蓉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50份，税款合计1030035.09元，其中已申报抵扣税款956151.75元。”……公司主张：“员工通过先借款，后使用发票冲抵借款从而侵占公司资金的行为已涉嫌职务侵占罪，其行为属于个人犯罪，而非单位犯罪。”

2. 2017年7月收到检察院《起诉书》：《科融环境：关于收到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的公告》【2017.9.22】披露：“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直接负责人员被告人贾红生、华立新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彭育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

3. 2017年12月13日变更起诉决定：根据《科融环境：关于收到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变更起诉决定书的公告》【2017-12-14】：“检察院现已撤回对被告单位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公诉。”

1. 《科融环境：关于收到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变更起诉决定书的公告》【2017-12-14】详细披露如下：

资料来源：<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7-12-14/1204221059.PDF>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收到《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变更起诉决定书》（开检诉刑变诉【2017】2号）（以下简称“变更起诉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变更起诉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被告人贾红生、华立新、彭育蓉、涉嫌职务侵占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告人裴万柱涉嫌职务侵占罪，被告单位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案，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检察院”）以开检诉刑诉【2017】84号起诉书向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后检察院发现贾红生、华立新、彭育蓉和被告单位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证据发生变化，虚开发票犯罪钱款去向的证据发生变化。

现对开检诉刑诉【2017】84号起诉书作如下变更：变更对被告人贾红生、华立新、彭育蓉、被告单位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起诉。

适用的法律变更为：被告人贾红生、华立新、彭育蓉、裴万柱身为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套取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四被告人的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四被告人刑事责任。

被告人贾红生、华立新、彭育蓉、裴万柱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系共同犯罪。被告人裴万柱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

上市公司 及高管刑事责任公告统编

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的的情节，系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四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变更起诉，请依法判处。

开检诉刑诉【2017】84号起诉书未被变更部分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二、 公司反馈

鉴于以上案情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公司在这里再度重申：被告人贾红生、华立新、彭育蓉、裴万柱四人系共同犯罪，检察院现已撤回对被告单位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公诉。

三、 相关披露情况

上述被告人贾红生、华立新、彭育蓉、涉嫌职务侵占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告人裴万柱涉嫌职务侵占罪，被告单位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案情况，公司已于2017年9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收到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

四、 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基于以上检察院《变更起诉决定书》所陈述的法律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至此被告人贾红生、华立新、彭育蓉、涉嫌职务侵占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告人裴万柱涉嫌职务侵占罪，被告单位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案，已不存在任何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2、《科融环境：关于收到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的公告》
【2017.9.22】详细披露如下：

资料来源：<http://disclosure.szsc.cn/finalpage/2017-09-22/1203994686.PDF>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收到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开检诉刑（2017）84号）（以下简称“起诉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起诉书的主要内容

被告人：贾红生、华立新、彭育蓉、裴万柱

被告单位：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张永辉

检察院依法审查查明：

（一）职务侵占

2014年春节前，时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简称“燃控科技”）董事长贾红生、总经理华立新、副董事长裴万柱利用职务之便，商议以借款的名义从燃控科技财务账上支出人民币350万元用于私分，采用从他人处虚开票据的方式做平账处理，并商定了参与私分的人员范围和金额。后华立新安排时任燃控科技财务总监彭育蓉以其个人名义从燃控科技财务借款，并使用虚开的票据进行平账，被告人彭育蓉表示同意。此事项后得以实施。

（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市公司

及高管刑事责任公告统编

2013年11月，被告单位燃控科技在经营过程中，彭育蓉向贾红生、华立新汇报采用从他人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冲抵燃控科技市场部的部分借款账目，贾红生、华立新均表示同意。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间，在无真实业务往来的情况下，彭育蓉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50份，税款合计1030035.09元，其中已申报抵扣税款956151.75元。

检察院依法审查查明：贾红生、华立新、彭育蓉身为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套取本单位财务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四人的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四人刑事责任。

被告单位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直接负责人员被告人贾红生、华立新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彭育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

二、公司反馈

公司和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已致函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认为部分员工通过先借款，后适用发票冲抵借款从而侵占公司资金的行为已涉嫌职务侵占罪，其行为属于个人犯罪，而非单位犯罪。

三、相关披露情况

无。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起诉书所涉及事项与公司原董事长贾红生、原财务总监彭育蓉涉嫌职务侵占罪相关。公司已于2017年1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 2017-10）。

该事项发生在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即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由于本案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影响甚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市公司税讯】晶华新材：分公司财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 虚开专票，分公司不认定为单位犯罪、亦不承担行政责任

晶华新材(603683.SH)于2017年9月25日发布《晶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称，分公司财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向关联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盗用单位名义虚开、且违法所得归个人私分，分公司不存在虚开发票的行为及主观故意，故不属于单位犯罪的情形，亦不承担行政责任。

虚开情况：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间，晶华新材东莞分公司财务人员邓某未经东莞分公司同意，利用职务之便，私自为东莞、深圳多家企业（其中一家企业为邓某及其配偶共同经营）虚开东莞分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税，价税合计399万元。

司法认定及刑事责任——个人：2017年8月7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邓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

司法认定——单位：根据法[2001]8号，以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是单位犯罪。根据法释[一九九九]十四号，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依照刑法有关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虚开发票的主体为邓某而非东莞分公司，邓某是为其个人利益而虚开发票而非为了东莞分公司。东莞分公司无虚开发票之行为及故意，故不应承担虚开发票的行政责任。

附：1. 发行人关于财务人员虚开、单位是否负有刑事责任的意见；2. 发行人关于内部管理有效性的论证。

- 2.4.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2001]8号),以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是单位犯罪。

5-1-2-6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一九九九]十四号),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依照刑法有关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 2.4.3 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对于以单位名义实施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满足“以单位名义实施犯罪”以及“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两个要件。本所律师了解到的本案事实及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显示:邓某的犯罪行为系邓某基于个人主观故意而实施,并未经过公司决策机构讨论决定,亦未取得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批准;邓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为了谋取个人利益,并未向发行人分配任何违法所得,发行人亦未从邓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中获取利益。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没有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行为,不会就邓某的个人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资料来源: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r/announcement/c/2017-09-25/603683_20170925_5.pdf

《晶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2017.9.25】详细披露如下:

- 1). 发行人关于财务人员虚开、单位是否负有刑事责任的意见
- 二. 反馈意见之增值税事项: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于增值税事项是否涉及刑事责任或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于邓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报案资料,走访了东莞市公安局

上市公司

及高管刑事责任公告统编

长安分局霄边派出所(以下简称“霄边派出所”)、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东莞第二检察院”)及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以下简称“长安税务分局”),向发行人总经理及东莞分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司法文书,本所律师就本项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2.1 案件基本事实

2.1.1 本所律师查阅了邓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报案资料,并向发行人总经理及东莞分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发行人东莞分公司财务人员邓某未经东莞分公司同意,利用职务之便,私自为东莞、深圳多家企业(其中一家企业为邓某及其配偶共同经营)虚开东莞分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税,价税合计399万元。东莞分公司及其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对邓某的上述行为并不知情,从未以任何方式作出过虚开增值税发票的决定,也未以任何方式指示、批准、授权邓某从事上述活动;东莞分公司也未从邓某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中实际取得任何利益。发行人于2016年12月自查发现此事后,立即主动向霄边派出所报案,该派出所以邓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17年2月正式立案侦查,并移送东莞第二检察院处理。东莞第二检察院受理后,于2017年6月以邓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7年8月7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邓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

2.1.2 本所律师走访了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东莞分公司不存在因邓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而被税务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2.2 司法机关意见

2.2.1 就邓某一案是否会涉及发行人及东莞分公司的刑事责任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东莞第二检察院向发行人提供的该案《起诉书》,并进一步向东莞第二检察院进行了访谈。该院认为:根据检察机关取得的证据,对邓某虚开东莞分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

发行人并不知情，邓某系其未经过公司同意，私自实施违法行为；发行人及东莞分公司并不构成单位犯罪，检察机关的指控中没有对发行人及东莞分公司作出追究刑事责任的认定。

2.2.2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1972刑初1201号《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15年10月份开始，邓某未经晶华东莞分公司的同意，私自为自己或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判决被告人邓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

2.3 税务主管机关意见

2.3.1 长安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局接受侦查机关的委托就邓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予以协助核查。该局经核查认为：上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系邓某个人行为，非公司行为；东莞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未出现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出现违反税法的行政处罚。

2.3.2 就邓某一案是否会涉及发行人及东莞分公司的行政责任问题，本所律师进一步向长安税务分局进行了访谈。该局表示：邓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个人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就此对发行人及东莞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4 刑法相关规定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97修订)》(主席令8届第83号)第二百零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主席令第41号)第三十三条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上市公司

及高管刑事责任公告统编

2.4.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2001]8号），以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是单位犯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法释[一九九九]十四号），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依照刑法有关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2.4.3 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对于以单位名义实施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满足“以单位名义实施犯罪”以及“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两个要件。本所律师了解到的本案事实及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显示：邓某的犯罪行为系邓某基于个人主观故意而实施，并未经过公司决策机构讨论决定，亦未取得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批准；邓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为了谋取个人利益，并未向发行人分配任何违法所得，发行人亦未从邓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中获取利益。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没有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行为，不会就邓某的个人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2.5 税法相关规定

2.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规定：“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应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已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不再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

本案中，东莞分公司因为事先不知道发票系邓某虚开，已正常申报纳税，故根据该规定无须再补缴增值税。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本案中，参照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根据长安税务分局配合调查及核查的结果，虚开发票的主体为邓某而非东莞分公司，邓某是为其个人利益而虚开发票而非为了东莞分公司。东莞分公司无虚开发票之行为及故意，故不应承担虚开发票的行政责任。

2.6 结论

综上，目前法院已审理查明邓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系邓某个人行为，未经发行人的同意，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因此，发行人在该案中不会就邓某的个人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基于税务机关的核查结论，发行人也不会就邓某的个人行为承担税务行政责任。……

2、发行人关于内部管理有效性的论证

问题 3：东莞分公司增值税事项

2016 年 12 月，公司进行财务内部核查发现东莞分公司账务存在异常，立刻要求东莞分公司财务主管给予说明，随后该财务主管自行离开公司。公司进一步核查后确认，该财务主管存在私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其关联公司抵扣用的行为。公司随即报案，经当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7 年 6 月对该财务主管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提起公诉。2017 年 8 月，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自 2015 年 10 月份开始，邓某未经晶华东莞分公司的同意，私自为自己或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作出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邓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 8 万元。

2、虚开增值税发票的金额、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情况、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东莞分公司员工虚开增值税发票事项，涉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 49.77 万元、营业成本金额 32.38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8%、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07%。考虑到涉及金额较小且低于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公司未追溯调整 2015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于 2016 年将上述收入和成本的差额 17.39 万元对 2016 年的营业成本进行了调增，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0.27%。

上述事项涉及 2016 年度虚开增值税发票金额为 291.37 万元，2016 年涉及的已缴纳增值

上市公司 及高管刑事责任公告统编

税销项税额为 49.53 万元。2015 年涉及的已缴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8.46 万元，两年合计 57.99 万元，公司已将其全额计入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0.90%。由于该事项已在 2016 年度审计之前及时发现，未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造成影响，2016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均不存在差异。

综上，本次员工虚开增值税发票事项增加了 2015 年度利润总额 17.39 万元，金额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0.30%；减少了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75.38 万元（转回 2015 年度利润总额 17.39 万元和 2016 年度计入营业外支出 57.99 万元），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1.17%，均无重大影响。

3、事项发生后采取的措施

(1) 对类似事项进行全面核查

经财务内部核查发现后，公司立即安排核查历史数据，对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的收入、成本；应收账款、存货等进行了全面核查。在常规核查程序基础上，特别着重了以下程序：

公司内部实施了财务部与销售业务部的双向核对程序，从各自的明细清单出发，核对了会计凭证、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和销售发票；在内部核对后，选择异常记录和重要记录再与客户直接对账，逐一确认，直至消除异常因素。经核查，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内控有效并得到执行。

(2) 非主要分子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增强措施

本次增值税事项发生在东莞分公司，属于公司的非主要分子公司，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对于非主要分子公司，财务岗位设置 2-3 人，财务人员使用财务核算系统但尚未实现与业务系统数据联接。除日常管控外，公司通过财务部内部核查及审计部定期审计来实施对非主要分子公司的监督管理。该事项发生后，审计部门对非主要分子公司及时进行了审计，确认其他公司不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况。东莞分公司增值税事项系偶发性事件，由财务内部核查及时发现，内控管理有效。

针对非主要分子公司，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复核及监督措施，具体如下：

A、公司目前已在非主要分子公司开始搭建用友 U9ERP 系统，推进财务业务一体化电子

系统的使用，实现财务核算系统与业务系统数据的有效联接，可有效防范上述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B、严格执行增值税发票由专人保管使用、专人复核以及增值税发票的领用登记制度，并由销售人员每月复核发票清单。

C、在财务进行半年度外部对账时，由财务及业务人员交叉核对各自的账面数据，核对无误后，发给外部客户进行对账。

D、在仓库进行定期盘点时，由财务及仓库人员交叉核对各自的存货账面数据，核对无误后，进行盘点。

E、增加公司分子公司对账频次、对账客户的范围及内部交叉核查力度，安排专人统计、抽查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对账回函情况。对于财务内部核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进行落实和改进。

F、公司审计部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内部审计和监督。增加内部审计频率，由一年一次增加至半年一次，形成内审报告；推行“一问一结”机制，即谁发现问题谁负责落实改善，确保有问题必改、有问题必结，授权审计部直接对相关部门实施绩效考核加减分或奖罚。

G、加强财务团队的培训与学习。根据财务部员工的知识结构及职业发展等，针对性地安排专业知识的外部培训及内部交流，以促进团队知识更新及信息共享。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上述东莞分公司增值税事项系个人行为，属于偶发性事项。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该事项发生后，公司亦采取了进一步的内控强化执行与审核措施，上述偶发性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017年6月10日，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了起诉书（编号：东二区检诉刑诉[2017]1064号），确认“邓某未经晶华东莞分公司的同意，私自为自己或他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2017年6月12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出具了《守法证明》，确认“上述

上市公司 及高管刑事责任公告统编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系邓某个人行为，非公司行为。晶华新材东莞分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未出现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出现违反税法的行政处罚。”

2017年8月，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邓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控有效且得到执行，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东莞分公司员工虚开增值税发票事项，系员工个人行为，并且通过发行人内部控制程序发现该事项。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进一步对内控制度的执行采取了增强措施。报告期，公司除该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虚开增值税事项，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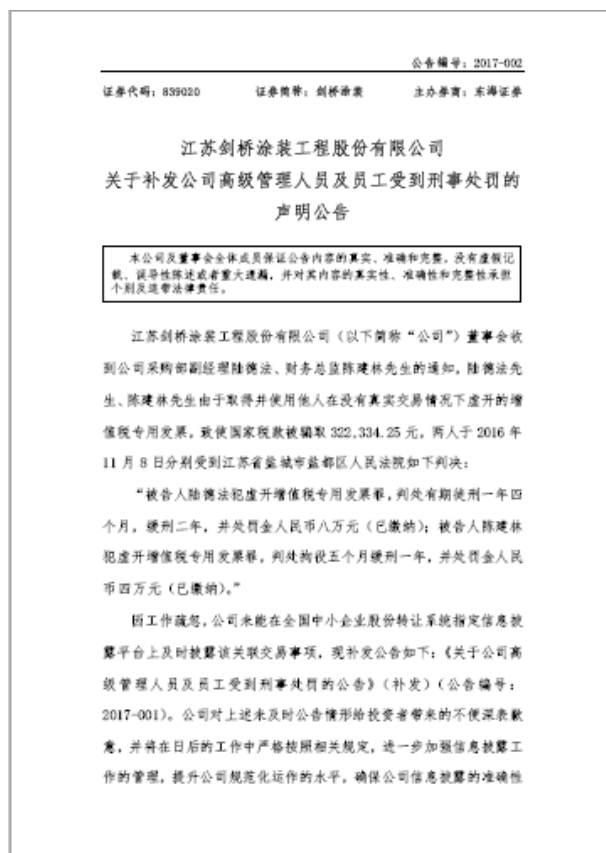
目前法院已审理查明邓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系邓某个人行为，未经发行人公司的同意，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因此，发行人在该案中不会就邓某的个人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基于税务机关的核查结论，发行人也不会就邓某的个人行为承担税务行政责任。

因此，本次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新三板税讯】剑桥涂装：因取得并使用无真实交易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副经理、财务总监被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获刑一年四个月

剑桥涂装（839020.OC）于2017年2月3日补发公告称，2016年11月8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判决：因取得并使用无真实交易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副经理、财务总监被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一年四个月有期徒刑。

同日，发布了《2017-02-03：剑桥涂装：关于补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受到刑事处罚的声明公告》表示：由于工作疏忽，未及时发布公告向投资者表示歉意。



上市公司

及高管刑事责任公告统编

《2017-02-03：剑桥涂装：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受到刑事处罚的公告（补发）》详细披露如下：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3075708?announceTime=2017-02-03

剑桥涂装采购部副经理陆德法、财务总监陈建林先生由于取得并使用他人在没有真实交易情况下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 322,334.25 元，两人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受到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如下判处：

“被告人陆德法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已缴纳）；陈建林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已缴纳）。”

剑桥涂装董事会未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受到刑事处罚的事实及时告知主办券商。经主办券商督促后，剑桥涂装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补充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01）。

由于财务总监犯虚开增值税发票罪，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主办券商已要求剑桥涂装立即召开董事会罢免陈建林的财务总监职位。

【上市公司税讯】九州通：三级子公司往期因销售假冒进口红参被处销售假药罪、处罚金 120 万元；涉案员工被处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刑事责任

九州通（600998.SH）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告，披露三级子公司涉嫌销售假冒进口红参被处销售假药罪、处罚金 120 万元，涉案员工被处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刑事责任。

《2017-03-13：九州通：关于九州通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之回复说明》披露如下：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9900015627&stockCode=600998&announcementId=1203151030&announcementTime=2017-03-13>

3、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九州通”）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处罚：经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自然人张美上购入大量国产红参，使用伪造进口红参批文及假冒的红参外包装冒充进口朝鲜红参，经由自然人吴周业、张义华分别介绍增值税发票代开单位广州阳西县康洋医药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变更为阳江鸿泰药业有限公司）、安徽亳州恒城医疗有限公司，并分别以广州阳西县康洋医药有限公司、阳江鸿泰药业有限公司、安徽亳州恒城医疗有限公司的名义将假冒进口朝鲜红参进行销售。2009 年至 2013 年 3、4 月份期间，温州九州通员工郭林虎、翟延帅、冯甲波分别从自然人张美上处购进假冒进口朝鲜红参，并由温州九州通对外销售。就上述事项，2015 年 7 月 8 日，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温平刑初字第 803 号《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判决张美上、吴周业、张义华、郭林虎、翟延帅、冯甲波分别犯销售伪劣产品罪、销售假药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分别处以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刑罚，判决温州九州通犯销售假药罪，处罚金 120 万元。2016 年 3 月 18 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浙温刑终字第 1134 号《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温州九州通系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九州通集团杭州医药有限公司持有温州九州通 100%

上市公司

及高管刑事责任公告统编

的股权，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有九州通集团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发行人持有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其 2014 年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 2014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0% 和 0.75%，其 2015 年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 201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99% 和 0.53%，其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很小，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国产红参属于常见滋补中药材，假冒朝鲜红参进行销售，该行为未对社会公众的人身权益造成损害。此外，温州九州通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A-ZJ16-025 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其受到的处罚后果已经消除，且不会影响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